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关注重要事项防控经营风险，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指导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组成

公司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邓腾江独立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符合履职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开了专题会议，听取了财务金融部、纪检审计部关于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8 年年报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单独沟通。

(二)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理财等 19 项议案;

(三) 2019 年 8 月 28 日,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议案;

(四)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与外审机构就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审前沟通。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建议在符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

防控委员会成员及时了解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进行了指导，审阅了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高度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听取公司治理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我们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布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差错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与主持年度审计前的沟通会，分别听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的总结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积极沟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

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委员：邓腾江 李全文 李健伟
王洪亮 戈德伟